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



致：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嘉源(2020)-05-159

敬启者：

受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59,522,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10,415,43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1,749,107,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104,946,448.4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回购10,415,430股股份,均在“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根据《回购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

权利”，因此上述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17.63 元/股，总股本为 1,759,527,975 股¹，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 10,415,43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749,112,545 股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若按照公司股份总数 1,759,527,97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17.63 - 0.06) \div (1 + 0) = 17.57$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749,112,545 \times 0.06 \div 1,759,527,975 = 0.0596$ 元/股。

若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1,749,112,54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17.63 - 0.0596) \div (1 + 0) \approx 17.5704$

¹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数可能有变动，最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准。

²若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发生变动，则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相应调整。

元/股。

根据公式：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计算如下： $\frac{17.57-17.5704}{17.57} \approx 0.0023\%$ 。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在 1% 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天
華
信
律
師
事
務
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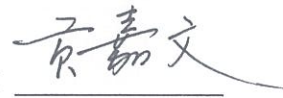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黄 娜



贡嘉文



2020年7月23日

